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李淑月
電話：07-2288862
傳真：07-2288864
電子信箱：thym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人字第1103210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畫社111年度招生簡章1份(隨文引入) (42543078_11032109800A0C_ATT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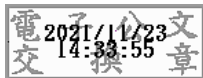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輔導之市府員工國畫社111年度招生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畫社111年度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局長 王文翠

交通局 1101123



11048801200